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建军	1995 年	2021 年	2014 年	201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凤娣	1998 年	1998 年	2011 年 3 月	201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谈侃	1999 年	1999 年	2013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建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截止目前,李建军尚未为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字。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凤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谈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80	14.28%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优秀的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服务期间,较好完成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其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1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497,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5.2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6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系数

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咨询联系人:叶瑛怿

咨询电话:0592-6300887

传真电话:0592-630080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本次调整前为 11.69 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1.49 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财通转债"暂停转股,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11.69 元/股调整为 11.69 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更正后公告内容: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本次调整前为 11.69 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1.49 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财通转债"暂停转股,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11.69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相关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2 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 你公司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请结合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主要内容、临时提案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相关董事认为上述临时提案不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案函》后是否正确理解股东诉求及具体审议事项,是否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规性。

回复:

(1)董事会认为《提案函》违反《公司章程》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到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由于事项重大且时间紧急,公司董事会于当日(6 月 2 日)下午立即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提案函》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均由股东大会及公司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且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当中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届满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尚未到换届日期,目前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正常运转,各董事、监事均可正常履行职责,为了保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稳定、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发展,完全不存在提前换届的必要性和前提条件,在现任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可正常履职情形下贸然提前换届,不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可能造成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提前换届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的相关规定,因此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在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董事或者监事个人的职务,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提出的罢免议案。

(2)董事会就《提案函》相关问题与湖南优禾的沟通情况:

湖南优禾在提请增加临时议案之前并未与公司董事会沟通相关问题,根据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诉求为提前换届选举,但股东并未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资料。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到湖南优禾《提案函》的书面文件,6 月 3 日、4 日、5 日为端午法定假期,由于时间紧迫并且是假期期间,公司董事会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履行之后已是回复的最后期限,时间限制下未能与股东充分沟通。

4. 请详细说明股东未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在收到股东提案后是否及时反馈并要求股东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是提交临时提案的必备文件之一,但湖南优禾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中未主动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及从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稳定角度出发,有权利也有义务对临时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审查。湖南优禾所提出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进行提前换届选举的理由不充分,在未与市场充分沟通之前贸然同意提前进行换届选举不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也容易造成市场投资者的误读,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拒绝将《提案函》提交到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请鑫同律所结合上述问题,对上市公司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合规性再次进行核查,说明董事会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3.1 股东大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法律意见书》引用失效的规则条款是否审慎、合规,相关负责人、承办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鑫同律所回复:

(一)对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合规性的再次核查回复

1、对于提案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条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湖南优禾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身份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提案股东的要求。

2、对于提案方式和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股东大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

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湖南优禾为本次临时提案,仅提供了《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声明》、《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缺少能够证明湖南优禾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提案材料存在瑕疵。

3、对于股东的提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5. 13 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本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之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提出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应当同步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湖南优禾并未提交与《临时提案》相关的候选人资料,致使该临时提案并无明确的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供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湖南优禾未《提案函》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作》第 2.1.6 条"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第 3.5.13 条"事前公示要求"的规定。

(2)董事会就《提案函》相关问题与湖南优禾的沟通情况:

湖南优禾在提请增加临时议案之前并未与公司董事会沟通相关问题,根据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诉求为提前换届选举,但股东并未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资料。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到湖南优禾《提案函》的书面文件,6 月 3 日、4 日、5 日为端午法定假期,由于时间紧迫并且是假期期间,公司董事会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履行之后已是回复的最后期限,时间限制下未能与股东充分沟通。

3. 请结合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主要内容、临时提案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流程不符合规定的具体原因、法规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案函》后是否正确理解股东诉求及具体审议事项,是否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规性。

回复:

(1)董事会认为《提案函》流程不符合规定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收到增加临时提案请求之后高度重视,立即与各位董事沟通并发出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并于次日(6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绝大多数董事认为湖南优禾提出的临时议案不具有前提条件以及必要性,违反了《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作》等相关规定。另外根据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五节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的要求,湖南优禾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未按规定进行事前核查、声明及向监管部门报备,不符合聘任独立董事的流程。

(4)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是提交临时提案的必备文件之一,但湖南优禾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中未主动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及从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稳定角度出发,有权利也有义务对临时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审查。湖南优禾所提出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进行提前换届选举的理由不充分,在未与市场充分沟通之前贸然同意提前进行换届选举不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也容易造成市场投资者的误读,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拒绝将《提案函》提交到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请鑫同律所结合上述问题,对上市公司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合规性再次进行核查,说明董事会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3.1 股东大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在